

# “六化”工作法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

## 包头市司法局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近年来,包头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有力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高效安全运行。

制度化压实主体责任。该局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具体抓落实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担责”基本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风险漏洞,强化常态网络安全监管,落实好重大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报告制度。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检查考核制度,完善健全考核机制,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该局每年组织全体领导干部学习网络安全法,掌握和理解网络安全法基本内容,提高做好网络安全工

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让网络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普及网络安全法律常识、营造网络安全社会氛围,积极推行“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

规范化发布网络信息。该局网络平台信息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常规信息发布前由工作人员初审,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重大或特殊信息需填写《包头市司法局信息报送公开和保密审批表》,并由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网络平台管理员对上网内容严格审核、管理,以确保推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坚决禁止不健康信息上网。

标准化维护联网设备。该局规范日常监测维护工作,定期对平台操作系统和设备终端进行安全检查,对重要办公及业务数据做好信息备份,提高故障应急处置能力。加

强网络安全设备自查,对全局所有计算机、U盘等网络设备进行常态化清查和风险排除,充分利用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加强网络防护。各部门定期变更用户密码,杜绝默认口令、弱口令等问题,提高安全防护要求。严格规范公文传输系统、办公软件、电子邮件等使用,确保应用程序内的数据和文件安全。

精准化成立工作小组。为保障网络安全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该局成立了以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副局长为组长,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各业务部门信息化联络人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备案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备案工作中的各项事务,包括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监督工作进展等。

清单化推进信息备案。该局对信息网络的拓扑结构,局域网、广域网的连接方式,

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的型号、配置信息,网络的IP地址分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详细的信息管理清单,实现对网络系统基本信息的全面掌握。同时,对全局使用的oa系统、案件管理系统、局机关官方网站等各类信息系统向有关部门备案,出现网络安全问题时,能够快速定位与特定信息系统相关的风险点,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包头市司法局通过深入开展“六化”工作法,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依法上网、依法用网、依法护网”的安全意识,引导其做到“绿色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共建、共享、共筑网络安全屏障,全力打造“人防、技防、制度防”于一体的网络安全屏障。 (杨磊)

走进包头 看法治

## 鄂尔多斯市中院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审判业务专题培训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法律实践能力和审判业务水平,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了打击侵权假冒审判业务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邀请内蒙古工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吴凡文教授授课。

吴凡文在授课中详细对比了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前后的法律规定,展示了我国

法律体系在面对挑战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随后,吴凡文结合案例对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的相关法条进行了深入解读,详细阐述了两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和法律责任。

会后,参训人员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对知识产权犯罪有了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案例释法,深刻体会到了法律在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保障知识产权所有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此次专题培训是对质量强国和质量强区建设纲要的贯彻落实,是对法官业务的一次全面提升。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继续强化学习成果转化,加强各单位交流协作,在打击侵权假冒审判业务领域取得更优质的工作实效。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 普法宣传有趣有料 提升孩子安全意识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以达茂旗第一民族幼儿园第九届幼儿那达慕为契机,走进充满童趣的儿童那达慕,为孩子们开展了一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小朋友们,如果有陌生人给你糖果和礼物,你应该怎么办呢?”“放学有陌生人来接你怎么办呀?”检察人员通过简单易懂的语言和精彩有趣的互动,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提升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也在孩子们心中悄然播下法治的种子。

本次活动,检察人员重点围绕家庭教育的重要性,鼓励家长多与孩子交流,多了解孩子的想法和需求,及时发现孩子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予了积极的引导和帮助。

下一步,达茂旗检察院“哈乐米吉”未检工作室将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凝聚多方合力,为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成长环境。 (张众)

## 合力调解土地纠纷 彰显司法为民宗旨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胜丰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租赁费纠纷案件。承办法官深入村社,实地了解案情,在“小三长”(法庭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和乡镇政府、村社的全力协作下,共同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让群众感受到了法律的温度。

被告承包原告土地,用于种植葵花。今年因自然灾害导致葵花大面积坏死,致使被告无法给付原告土地租赁费,被告心灰意冷,放任坏死的葵花烂在地里,也影响了来年土地的使用。原告要求被告及时处理土地上的农作物,将土地恢复原状,并给付土地承包费。

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小三长”分头行动进行调解,双方情绪逐渐缓和下来,被告认识到自身错误,承诺会整理土地,并分期支付原告土地租赁费。原告也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适当退步。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下一步,胜丰法庭将继续秉持司法为民的宗旨,不断创新调解方式,努力为农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动乡村和谐稳定、繁荣发展。 (五原县法院供稿)

## 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 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案件过程中,采用人性化的执行方式,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

李某与柴某某物权保护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被执行人柴某某不以为然,对履行义务持抗拒态度。执行干警找到柴某某后,了解其身患脑梗、行动困难

的现实后,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给其做思想工作,经过耐心释法明理,柴某某表示愿意用公积金偿还欠款,执行干警主动送柴某某前往公积金中心办理提取手续,又将其送回家,柴某某紧紧拉着执行干警的手连声感谢。

民有所盼,“执”有所为。察右中旗法院将坚持“如我在执”理念,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诉求,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贾国华)

## 保障特殊被告人权益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盗窃案件。被告人徐某系聋哑人,2024年3月,其在昆区两家服装店盗窃羽绒服后低价出售给他人,所得赃款全部用于日常花销。

为依法保障被告人行使辩护等诉讼权利,消除诉讼障碍,昆区法院依法为被告人指定了辩护律师,同时聘请包头市特殊教育学校专业手语老师为庭审提供同步翻译。

庭审中,被告人表示希望法庭联系其家属赔偿被害人损失。庭审结束后,承

办法官找到被告人亲属,表明被告人的真实意思,其家属表示愿意同被害人和解。承办法官在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本着以保护被害人利益为出发点,组织被告人亲属与被害人进行和解,被告人亲属当庭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

在今后的工作中,昆区法院将不断践行司法为民情怀,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水平,努力为特殊群体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实现案件审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昆都仑区法院供稿)

## 实现审理“三效”统一

办法官找到被告人亲属,表明被告人的真实意思,其家属表示愿意同被害人和解。承办法官在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本着以保护被害人利益为出发点,组织被告人亲属与被害人进行和解,被告人亲属当庭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

在今后的工作中,昆区法院将不断践行司法为民情怀,不断优化诉讼服务水平,努力为特殊群体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实现案件审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昆都仑区法院供稿)

## 探索有效途径 治理校园欺凌

**土贵乌拉讯** “落实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凝聚未成年人预防治理合力,是有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效途径。”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治宇在日前召开的预防校园欺凌座谈会上表示。

针对校园欺凌问题,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检察院晨曦未检团队进行了有效探索,走出一条可行之路。随着“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在该旗学校的相继建立,守护学生身心健康,在该旗形成共识,并付诸行动。

“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安全部门负责人、检察院派任法治副校长、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人员和家长代表共同组成,通过法治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和强化心理疏导等方式,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及时调解学生之间的矛盾摩擦,对于校园欺凌苗头及时干预,对于学生欺凌行为严格认定并进行相应的惩戒。 (郭成 高悦)

## 深化数字化审判 推进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讯** 近日,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开发的“人民法院绩效大数据平台V1.0”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这一成就,标志着康巴什区法院在数字化审判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得到了国家级的认可和保护。

“人民法院绩效大数据平台V1.0”以大数据为核心,精准研判审判业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拥有强大的分类统计汇总分析能力,将各项质效数据尽收眼底,为科学管理、精准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今后,康巴什区法院将继续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线,积极探索智慧法院建设新路径,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工作不断融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智慧保障。 (康巴什区法院供稿)

## 以检察之力 促诚信之风

**阿勒腾席热讯** 连日来,为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以诚信建设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以司法规范化为抓手,多措并举推进落实。

该院持续强化诚信理念,将诚信建设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检察人员将“以诚信为荣、以失信为耻”的行为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该院持续推进阳光司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诚信环境,助推经济稳健前行。该院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充分利用数字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教育活动,促进民众提升诚信素养,营造知法守信的社会氛围。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持续深化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探索创新,以更优更实的举措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 (王媛媛)